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一組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02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〇〇三〇三九七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為本市重要之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總統府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交由本府接管，為符民眾期待，本府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二日起開放民眾參觀，並透過解說導覽與主題展示等方式，展現古蹟保存之文化意涵。

(二)為維護古蹟參觀品質，支應古蹟維護清潔等龐大費用，並達成古蹟常態對外開放及再利用目標，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俾供本局收取門票時有所遵循。

(三)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4. 第四條明定第三條收費基準應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適時檢討修正。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6. 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除第四條規定因與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重複而予刪除，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條次配合遞改外，其餘僅酌作文字修正，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標準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

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